

福建恒源供水股份有限公司

《办事指南》

事项名称：1、水表申请登记

2、水表过户

3、水表开户

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事项

办理依据：明价[2017]27号、明价[2016]80号、计价格[2002]10号

受理机构：恒源公司销售服务部

审批机构：恒源公司销售服务部

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：

一、水表申请登记：

（一）个人用户供水安装申请登记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申请装表地址的产权证明、复印件；(2)产权人身份证原件；(3)填写申请表；(4)缴纳勘测费用。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个人用户供水报停、报停复装、拆表、校验申请登记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最后一次抄表日水费已结清并确认水表底数；(2)水表登记户的身份证原件；(3)填写业务申请表；(4)缴纳拆、装表费用。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三）单位用户供水安装申请登记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填写完整的用水申请表及开户行帐号，加盖用水单位公章；(2)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四）单位用户供水报停、报停复装、拆表、校验申请登记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最后一次抄表日水费已结清并确认水表底数；(2)填写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；(3)缴纳拆、装表费用；(4)经办人身份证原件。

二、水表过户：

（一）个人用户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最后一次抄表日水费已结清，过户双方对表号、底数予以确认；(2)填写过户申请表；(3)产权证明、复印件，或其它证明文书、复印件及新、旧用户身份证原件；(4)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单位用户：

办理条件、提供材料：(1)最后一次抄表日水费已结清；过户双方对表号、底数予以确认；(2)填写过户申请表（单位公章）；(3)若单位用户与个人用户之间办理过户手续，需增加新用户身份证原件；(4)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；(5)若过户方为新单位用户，需提供单位用户开户材料；(6)因水费开票及银行划拨期限原因，办理前请先电话：8238271 咨询。

三、水表开户：

（一）个人用户提供材料：水表登记户的身份证原件即可。如果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单位用户提供材料：签订银行委托协议（需开具增值税票专用发票的需提供财务开票资料）。

办理流程：受理→当场办结

法定办理时限：受理后1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发放证照情况：无

收费标准：勘察费：20元/架（个人）

拆、装费：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相关定额标准

收费依据：明价[2017]27号、明价[2016]80号、计价格[2002]10号

表格下载：无

填表示例：样表①：用户申请安装登记表；②用户申请过户登记表；③业务申请表

投诉电话：12345

咨询电话：8238262;8238272; 8238271

办公时间：上午 9：00—12：00；下午 13：30—17：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周末无休作息时间：上午 9：00—11：30；下午 15：00—17：00

办公地址：三明市梅列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行政服务中心三层，

336-338 恒源供水窗口

乘车路线：15路，53路，60路，66路

状态查询：8238262； 8238272； 8238271； 8238257

二维码：

